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丁苑婷

電話：02-7736-6162

電子信箱：ding09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3230337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」第
8點、第10點修正規定odt檔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」第
8點、第10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以臺教
技(三)字第113230337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
教育司丁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16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
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